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2/16/1476/74
本函檔號：LS/R/9/09-10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6樓
保安局
黃凱怡女士

黃女士：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謹就政府當局因應2010年5月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擬備的實務守則修訂本(立法會CB(2)1672/09-10(02)號文件)(下稱"守則修訂本")致函閣下，就守則修訂本提出下述意見：

用電話私下徵詢大律師／律師的意見

- (a) 守則修訂本第9段的英文本現訂明，"*The interviewee may also consult the barrister and/or solicitor over the telephone in the presence, but out of the hearing, of an authorized officer.*"("被問者亦可用電話在一名獲授權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加劃底線強調)。"*the barrister and/or solicitor*"一句可被詮釋為第9段首句所指的大律師及／或律師，亦即在會晤進行期間在場的大律師／律師。然而，被問者需要用電話與大律師及／或律師交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有關的律師未能出席該次會晤。本部建議以"*his or her*"取代"*the*"，藉以清楚表明被問者可用電話徵詢其律師的意見，不論有關律師實際上有否出席該次會晤。

向投訴人提供投訴紀錄

- (b) 守則修訂本第29段最後一句現訂明，"*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提供予投訴人*"("A copy of the record of complaint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person making the complaint")，但卻沒有指明上

述紀錄應於何時提供予投訴人。為與守則修訂本第22段的規定一致，請考慮修訂第29段最後一句的英文本如下：

"A copy of the record of complaint shoul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be provided to the person making the complaint there and then."

該句的中文本可作出修訂如下：

"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提供予投訴人。"

謹請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並請同時把回覆文件的電腦檔案寄送至：yfchoi@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10年6月1日